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欣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博韋

訴訟代理人 范翔瑋

被告 星澳利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玖拾肆元，及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

01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2 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 
09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2 書記官 詹禾翊